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唐建新、张炳生、李晓龙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

[以下无正文]